附件1：

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LOGO标识征集活动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/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| 邮箱： |
| 联系地址： |
| 设计说明 |  |
| 申明：1. 本人/本单位在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纪录、无违法失信行为记录；
2. 本人/本单位已阅知《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形象LOGO标识征集公告》，自愿接受其中各项条款，提供稿件属于原创作品，作品整体或部分元素被选中作为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标识LOGO和VI应用的，知识产权归浙江大猷律师事务所所有。

 申明人： |

报名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